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93號

原告 陳榮志

被告 陳炳源

訴訟代理人 李大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上午11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前，因迴轉未依規定，碰撞訴外人陳木松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經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汽修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市場交易行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39萬元，經修復完成後價值為129萬元，即折價10萬元，另支出系爭車輛鍍膜拋光費用4000元，及修車期間10天租借汽車費用共1萬元。因訴外人陳木松已口頭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茲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有過失，因此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車價折損、鍍膜拋光及代步費用共計11萬4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
04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對此被告並不爭執。

05 (二)就原告所提損害部分之意見如下：

06 1.代步費用：

07 原告雖有提出汽車租借收據一紙，然其上並未記載開立日
08 期、租借起訖日及其計算天數金額之依據，故原告此部分
09 之請求被告不同意給付。

10 2.鍍膜拋光費用：

11 原告僅提出估價單一紙，然其並未提出車行或店家開立統
12 一發票或收據證明，顯難認定原告確實有支付此款項之事
13 實。再者，縱使原告確實有支付此項費用，亦須依法計算
14 折舊，故此部分之請求被告不同意給付。

15 3.車輛減損價值：

16 原告雖提出汽修工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然依據其內容
17 附之估價維修單及車輛受損照片觀之，系爭車輛於本次事
18 故所受損之部位均得以新品零件更換之，並未傷及車輛本
19 體結構，故被告認為原告此部分請求實屬過高。

20 (三)綜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
2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竹縣
24 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北埔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5 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解
26 不成立證明書、兩造通訊軟體對話截圖、鑑價報告書、統一
27 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5、31-51頁)，並有新竹縣政
28 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3年7月4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33007575
29 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64
30 頁)。而被告對此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31 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

01 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
02 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06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9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0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1 標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
14 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5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16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17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8 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19 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
20 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車禍既係因被告
21 之過失行為所致，並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揆諸前
22 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對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次查，
23 系爭車輛經汽修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於本件事
24 故發生當時正常情形下之價值約139萬元，修復後的價值約1
25 29萬元，即折價10萬元等情，有該公會113年2月26日台區汽
26 工(宗)字第113136號函檢附之鑑價報告書在卷可證(見本院
27 卷第31-49頁)，足認系爭車輛確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
28 有10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參照上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
29 償系爭車輛受損所貶損之價值10萬元之損害，洵屬有據。被
30 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受損之部位均得以新品零件更換，並未傷
31 及車輛本體結構，原告此部分請求過高等語，惟據汽修工業

01 同業公會鑑定結論第3點記載：「鑑定方式是依據該系爭車
02 出廠年份、鈑金件是否有切割、主結構是否有受損、受損程
03 度面積及施工方式所做之減損價格，並非中古車買賣之價
04 格。」等文字，可見該公會鑑定時已考量系爭車輛修復方式
05 及車體結構是否受損之情況，是被告前揭所辯，俱無足採。

06 (三)又原告主張主張鍍膜拋光費用4000元部分，雖提出2張估價
07 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惟其中1張估價單無記載車牌及
08 日期，另1張估價單記載之日期為112年10月26日，係於本件
09 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2月30日之前，無從據以認定為修復系
10 爭車輛鍍膜拋光所產生之費用，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
11 為佐，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礙難准許。

12 (四)另原告主張代步費用1萬元部分，雖提出汽車租借收據為據
13 (見本院卷第27頁)。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收據未記載日期，
14 顯然無法證明因系爭車輛受損修理期間，而支出租借車輛代
15 步費用。況系爭車輛係訴外人陳木松所有，有該車之車籍資
16 料在卷可稽，原告亦稱車主為其父親，其僅為駕駛人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83頁)，是系爭車輛受損修理時，原告縱因無法
18 使用系爭車輛而支出租車代步費，則該等代步費用之支出，
19 並非車主陳木松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所生之損害，自
20 無何讓與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可言。據此，原告此
21 部分之請求，核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
30 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楊霽